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: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州市海珠区龙凤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)的(广州市海珠区龙凤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环卫工具、维修配件及消防器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环卫工具、维修配件及消防器材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州市康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120.4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康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